

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判例加註 1 則：73 年台抗字第 239 號

判例要旨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，應包括遲延利息在內，且不以登記為必要。

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861 條。

決 議：本則判例加註「所謂遲延利息，依民國 18 年民法第 861 條立法意旨之說明及判例之案例事實，係指法定遲延利息。」

